

臺北聯合大學系統跨校輔系及雙主修注意事宜

(他校學生至臺北科技大學申請)

一、適用規定

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、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修讀資格

- (一) 輔系：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學士班學生(不含延長修業年限)。
- (二) 雙主修：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學士班學生(不含延長修業年限)。轉學生需就讀原校系一學年後始得修讀。

三、作業流程：採事前登記制

- (一) 學生符合上開修讀資格者，依本校招生公告期限及方式提出登記。
- (二) 臺北科技大學教務處將他校學生登記資料，轉請原屬校教務處承辦人查驗修讀資格後，學生始得修讀。

四、修課規定

(一) 選課方式

- 1、依本校規定時間內提出登記修讀後，於本校每學期加選課程期限內，經相關學系主任之同意選定課程。
- 2、請參閱本校教務處網頁/表單下載/課務組/校際選課申請表-外校生至本校選課用。

(二) 學分認定：

選修各雙主修系、輔系科目，如與原屬校系必修科目相同時，不得視為本校雙主修系、輔系科目，應在各雙主修系、輔系必修科目或其他相關科目中選修規定學分。

(三) 放棄修讀：

他校學生因故無法繼續修習，應於本校該學期加退選期間內申明放棄。其已修雙主修系之科目得否視為原屬校系選修學分，依原屬校系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學分修畢審核：採事後認可制

作業流程：

(一) 學生修畢本校雙主修系、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，成績及格者，請檢具申請表及成績單各一份，於畢業當學期向現就讀所屬學校提出。

1、第一學期：10月31日前。

2、第二學期：3月31日前

(二) 現就讀所屬學校教務單位彙整送本校教務處註冊組。

(三) 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轉請申請加修學系審查，本校教務長核定。

(四) 經核准取得資格者，本校通知並發文學生現就讀所屬學校。

六、問題洽詢：本校教務處註冊組鄧小姐。

電話(02)2771-2171 分機 1120；E-mail：acteng@mail.ntut.edu.tw